



樂善堂梁錫琚學校

Lok Sin Tong Leung Kau Kui Primary School

2022-2023



家長手冊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 | 頁數 |
|------------------|-------|
| 學校資訊..... | 1 |
| 家長及學生須知..... | 2-6 |
| 預防傳染病措施..... | 7-8 |
| 全日制學生留校午膳須知..... | 9-10 |
| 停課安排..... | 11-12 |
| 家課政策..... | 13-14 |
| 家課代號表..... | 15-16 |
| 成績考核..... | 17-22 |
| 獎勵制度..... | 23 |
| 編班原則..... | 24 |
| 學生校服..... | 25-29 |
| 智能學生證..... | 30 |
| 電子繳費戶口..... | 31 |
| 申領公共圖書證..... | 32 |
| 家長教師會..... | 33 |

備註：疫情期間，部份政策將按教育局指引作出調整。

學校資訊

1. 辦學宗旨

本校為九龍樂善堂轄屬政府資助全日制小學，創辦於 1993 年，以「仁、愛、勤、誠」為校訓，培養學生身體力行；以「德、智、體、群、美」五育為課程綱領，塑造完美的人格，開創豐盛的人生。

2. 教育目標

本校以愉快而積極的學習過程，培育學生的完整人格及增進學問知識為目標。故本校主張以「學生為本」，教師多給予學生**愛護與關懷**，從人權角度尊重其利益，建立良好平等的關係，使其信服而樂於遵從訓誨。

3. 學校資訊發布

3.1 有關本校的資訊，均由校方發出的通告為準。

3.1.1 為方便家長隨時透過智能手機簽署及翻閱通告，本校已推行電子通告，並請學生於手冊內填上通告編號通知家長閱覽。(家長須於智能手機安裝應用程式 **eClass Parent App**)

3.1.2 重要的通告如考試等，將會沿用派發紙本通告的方式發放通告及收取回條。而家長可透過「電子繳費系統」繳付學校大部分的收費項目。

3.2 如因特別情況而未能透過 **eClass Parent App** 或學生將通告給予家長，本校會透過以下方式通知：

3.2.1 於學校網頁發布最新消息；

3.2.2 請家長到校領取通告。

3.2.3 家長有責任維護自己的帳戶資料及使用權，絕不可安排由子女或其他人仕代為回覆通告，切勿將密碼告知第三者，包括子女。(有關安裝及使用 **eClass Parent App** 的**教學短片已上載至本校網頁**，歡迎家長瀏覽。)

http://www.lst-lkkps.edu.hk/?page_id=17301



家長及學生須知

1. 與學習有關事宜：

1.1 上課時間

本校上課時間為**上午8時**，學生必須於上課鐘聲響起前經側閘進入校園，否則當遲到論。

1.2 放學安排

1.2.1 本校放課時間星期一至四為**下午3時30分**，星期五為**下午12時35分**。除乘搭裸姆車之學生外，本校所有學生於放學後均須跟隨「**放學隊**」，由老師帶領下離校，家長需因應居所地點，為貴子弟選擇適當之「**放學站**」。

1.2.2 雨天放學措施：

放學時如遇天雨，學生會依照平日放學方式離校，由於全校學生均會經玻璃門離校，因此放學時間會相應延長(約需15至20分鐘)。另請貴家長為子女購買「後備雨具」存放於校內，以備不時之需。

1.3 本校致力提升學生兩文三語能力及培養良好閱讀氣氛，學校安排了早讀課，學生需**自備益智課外書**回校進行早讀。此外，本校逢星期二為普通話日、星期三為英語日，學校各項宣佈以至師生間或學生間閒談均盡量以指定語言進行(如有需要輔以廣東話補充)。

1.4 為培養良好閱讀習慣，**請家長為子女申請公共圖書館借書証**，插班生請自行到公共圖書館辦理，小一新生則可於校內由本校圖書館主任統籌辦理。

1.5 為提升學生國民身份認同，本校除於特別日子安排學生參與校內升旗禮外，每月第一個星期四早上均安排升旗儀式，讓全校師生參與。

- 1.6 請家長每天檢查 貴子弟之家課是否做妥，並於手冊內「家課表」之適當位置上簽署。本校網頁內設有「[網上家課冊](#)」供一至三年級學生及家長於有需要時查閱，「家課表」內記錄當天家課，乃學生應有的責任。

2. 與學生健康及衛生有關事宜

本校正積極參加不同的活動，推行「健康校園」政策，希望家長能配合。

- 2.1 為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本校實行下列措施：(疫情期間暫停實行)

2.1.1 學生逢星期四早會時段進行早操及「護脊操」(每月第一個星期四除外)。

2.1.2 逢星期一及四為「水果日」，學生至少每週兩次帶備水果於午膳後享用。

- 2.2 以「三低一高」為原則，為子女提供健康的食物及飲料，避免帶薯片、糖果等零食回校。家長請隨時登入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網頁：

<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4003&id=3061><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4003&id=3061>

以獲取更多有關健康資訊。

- 2.3 為保障全體員生健康，請學生每天上課前量度體溫，並記錄於《學生健康護照》內，如有發熱(耳探超過 38.0°C或 100.4°F)(口探超過 37.5°C或 99.5°F)徵狀，應盡快求診，並需於退燒後 48 小時才可復課。

- 2.4 學生需注重個人衛生，帶備手帕、紙巾(消毒紙巾/啫喱均可，但嚴禁使用噴霧式消毒液)。

- 2.5 書包宜用背囊式。請叮囑 貴子弟依上課時間表執拾書包，以免書包過重，影響骨骼健康。本校會定期抽查學生書包重量，書包重量不應超過學生體重的 15%。

3. 與學生安全有關事宜：

- 3.1 水壺不宜手提，要有背帶，可掛在肩膊者為合。
- 3.2 所有學生只准攜帶圓頭剪刀回校，免生危險。
- 3.3 為保障學生之安全，學生應避免帶雨傘回校，雨天可帶備黃色雨衣(須寫上姓名)回校。

4. 學生請假及早退：

- 4.1 病假：學生若因病請假，須由家長於上課前致電回校請假；學生病癒回校當日，須補交請假信 (亦可於手冊「學生請假表」內填寫)。學生告請病假超過三天必須提交醫生紙。
- 4.2 事假：因事請假須事先書面向班主任申請(請假信或填「學生請假表」均可)，未經批准無故缺席者一律作曠課論。嚴重曠課者須交訓輔組處理。
- 4.3 早退：家長必須先到校務處填妥「早退紙」後，方可帶同學生離校；未有家長陪同及未填妥「早退紙」之學生，均不得離校。
- 4.4 除特殊情況外，學校不贊成學生於上課天告請事假外遊，以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及避免影響學習進度，請家長予以配合。若家長為學生申請事假(如：回鄉探親、外遊等)，將會在成績表上記錄學生請事假的天數。

5. 其他：

5.1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

學生原則上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有特別需要，家長須向校方提交申請，由校方酌情處理。申請者獲批准後方可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學生須於上課前將其手機關上及寄存在校務處，並於放學後取回。申請手續及使用規則如下：

- 5.1.1 請到校務處領取申請表，只限在**九月及二月**提出申請。
- 5.1.2 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校務處。
- 5.1.3 經訓導組批准後，學生須在指定手機上貼上姓名及班別貼紙。
- 5.1.4 獲准的學生進入學校前，先關掉手提電話，並到校務處把手提電話交予教職員登記及保管。
- 5.1.5 放學後(5時30分前)，學生到校務處(周一至周五)、雨天操場(周四)取回電話。
- 5.1.6 獲准的學生如未有攜帶手提電話，亦必須到校務處登記並通知負責的教職員。
- 5.1.7 請家長注意，手提電話只為方便溝通，故建議**學生不得攜帶智能電話**。
- 5.1.8 若學生未經批准擅自攜帶手提電話回校，或沒有按規定把電話交給學校保管，則視作**違反校規論**。

- 5.2 班主任將於開學週派發「學生手冊」，請 貴家長小心填寫手冊內學籍表及貼上學生近照，有關資料日後倘有更改，須盡速通知班主任。

- 5.3 手冊內貼有學校校曆表及上課時間表，除特別假期外，表內已列出之假期，校方不會另發通告。
- 5.4 學生其他**個人物品**如外衣、文具、水壺、雨衣、食物盒等均請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
- 5.5 學生如需於課外時間到學校圖書館，須事先於手冊第 73 頁內填寫表格，以示已獲家長同意到訪圖書館。

預防傳染病措施

1.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公布，一些傳染病如新冠肺炎、流行性感冒、手足口病及腸病毒感染等不時於院舍及學校爆發。因此，本校在每學年開始前均會徹底清洗及消毒校園，亦會促請全校學生及教職員，注意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
2. 為保障學生健康，請各位家長除了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亦須提醒貴子弟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及注意以下各點：
 - 2.1 如子女有腹瀉、嘔吐及皮疹病徵，應盡快求醫；如有發熱、喉嚨痛、咳嗽或類流感徵狀，必須立即戴上口罩和盡早求診，且須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休息，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至少 48 小時(以較長者為準)才可回校上課。
 - 2.2 如子女感染手足口病，應留在家中休息，直至發燒消退及水疱乾涸、結痂後，才可回校上課。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如子女受腸病毒感染，在所有病徵完全消失後兩週內都不宜返校。
 - 2.3 如學生本人及／或其家人及／或學生的緊密接觸者被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必須主動通知學校，以便學校通報衛生防護中心並進行跟進工作。
 - 2.4 如學生本人及／或其居所被政府定為「強制檢測」目標，學生於取得陰性檢測報告前，不可回校上課。
 - 2.5 如子女有不適或須留院觀察，需立即通知學校，使防控傳染病的工作可更有效地進行。
 - 2.6 遇有子女在校內不適，應與學校通力合作，將患病子女盡早從學校接走，並即時求診。
 - 2.7 為子女提供手帕或紙巾，並提醒子女不應與他人共用毛巾或紙巾。

- 2.8 提醒子女保持雙手清潔，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及妥善棄置用過的紙巾。
- 2.9 **家長每天須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量體溫、記錄並簽署《學生健康護照》，由 貴子弟交回學校查核。**
3. 若有學生因病缺課，學校會盡量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使他們不會因缺課影響日後的學習進度。我們再次籲請各位家長通力合作，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並時刻提醒 貴子弟注意個人衛生，做好一切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4. 為預防蚊患，本校定期依衛生防護中心指示進行防蚊工作，當蚊患指數較高時，同學可採取額外防護措施如下：
- 4.1 依產品指示於外露的皮膚及衣服塗上含避蚊胺 (DEET) 成分的昆蟲驅避劑（避蚊胺濃度上限為 10%）
- 4.2 避免使用有香味的護膚品。
- 4.3 為顧及校內葡萄糖六磷酸去氫醇素缺乏症(G6PD)患者，同學請勿塗抹含有薄荷腦(menthol)成份的昆蟲驅避劑。
- 4.4 同學請勿攜帶含有薄荷腦、臭丸、樟腦的昆蟲驅避劑回校，亦請勿穿著有薄荷腦、臭丸、樟腦氣味的衣服回校，以免影響同學健康。
- 4.5 家長可按需要讓子女穿長褲及/或長衫回校，但必須穿著本校校服或體育服 (例如冬季體育服)。如對服飾要求有任何查詢，可與姜婉珊主任聯絡。
- 4.6 家長如欲了解更多預防被蚊叮咬及登革熱的資訊，可到 www.chp.gov.hk 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全日制學生留校午膳須知

1. 所有學生逢星期一至四留校用膳。
2. 學生可向供應商訂購午餐、自備乾糧或由家長於指定時間送餐到校。
3. 學生應自備足夠飲料。(本校設有水機提供過濾水讓學生於小息時取用)
4. 學生應養成良好飲食習慣，不論自備午膳或訂購午餐盒，均應注意營養均衡。本校將星期一及四定為「水果日」，但仍希望學生每日均帶備水果於午膳後進食。
5. 本年度十一月及四月健康生活月。該兩月逢星期一為「**GREEN MONDAY**」，飯商只提供素食餐，家長送餐亦請予以配合，以鼓勵學生少肉多菜。
6. 家長如選擇親自送餐，須選用不燙手之餐盒；容器上須清楚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11:45-12:00 經本校正閘(近天愛苑)送到本校指定地點。家長切勿使用玻璃食具或玻璃內膽容器。所有杯裝飲品、熱湯、粥品或湯粉麩等流質食品，恕不接受。
7. 為支持環保，學生須每天自備餐具及餐墊，放學後自行帶回家中清潔。
8. 訂餐學生注意事項
 - 8.1 餐款：每日提供符合健康及衛生要求的四款午膳餐盒，其中一款為素食類，另每星期贈送一次水果。
 - 8.2 餐具：供應商將免費提供一份環保餐具予訂餐學生，學生須妥為保管。倘有遺失，不會另發餐具。
 - 8.3 繳費方式：
 - 8.3.1 到供應商指定便利店繳付現金
 - 8.3.2 繳費靈(PPS)
 - 8.3.3 「活力午餐」應用程式 (APPS)

- 8.4 退餐安排：在下列情況下，午膳費將以隔月扣數方式(即在訂餐表內自動扣減餐費)退回有關學生：
- 4.1 有關颱風、黑色/紅色暴雨或突發事故致使教育局宣佈停課。
 - 8.4.2 學生因病或因事缺席，而於當天上午八時半前通知校方者。
 - 8.4.3 學生因特別事故、參與學校活動或出外比賽而需退餐，須於最少五個工作天前向班主任或負責老師辦理。
- 8.5 訂餐學生須於指定日期前將訂餐表交班主任代辦，請勿交到校務處。
- 8.6 已獲批書津全額學生可向學校申請「在校免費午膳」。申請辦法另函通知。

停課安排

1. 持續大雨

1.1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

除教育局特別宣布停課外，所有學校均應照常上課。

1.2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1.2.1 在上午六時前發出

所有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全日停課。學校會實施應急措施，並安排人手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同時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1.2.2 在部分學生已離家上學後發出

(指早上六時至八時正之間)有關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無須上課。學校會實施應急措施，確保校舍開放和有教職員照顧返抵學校的學生，並於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返家。

1.2.3 在上課時間內發出

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而學生可安全返家為止，[家長無須急於前往學校接回子女](#)。

1.2.4 在接近下課時間內發出

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下課時間而學生可安全返家為止,[並參照手冊第四頁家長意願安排 貴子弟放學](#)。

*如本校設有校車服務：若道路情況許可，學生會如常乘搭校車放學，[家長需到下車地點接回子女](#)，若沒有家長接回的學生，會被安排送返學校等候家長。

2. 熱帶氣旋

2.1 懸掛一號風球：照常上課。

2.2 懸掛三號風球：除非另行通告，否則應照常上課。

2.3 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所有學校均應停課。

3. 緊急情況下學校停課

- 3.1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傳染病傳播、個別地區嚴重水浸、交通嚴重阻塞等），教育局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或會建議全港或個別地區的學校停課。當教育局發出停課建議的公佈，家長不應送子女回校。
- 3.2 就本校停課的安排，請家長留意載於學校網頁及 eClass App 的公佈。
- 3.3 為配合實際需要及校舍環境安全，本校在停課期間會安排適當數目的教職員當值，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如有家長未能安排親友照顧貴子弟，請與本校黃淑英副校長聯絡（電話：2448 6022），以便另作安排。
- 3.4 停課期間校車服務及午膳供應將會暫停。因此，如貴子弟因特殊情況需於停課期間回校，家長應自行安排接送及午膳，而貴子弟須穿着校服，並在正常上課時間內回校。
- 3.5 停課期間所有考試將順延一個上課天舉行，而課外活動亦將會延期取消，詳情將稍後通知有關學生。
- 3.6 為免干擾學生的學習，本校將為學生安排停課期間的學習材料及課外讀物，並將上載至學校網頁，請家長留意網頁的公佈及子女的學習情況。
- 3.7 為保障貴子弟的安全，本校勸喻家長讓子女在停課期間留在家中。
- 3.8 個別學生因天氣、道路或交通情況惡劣以致無法返校或遲到，校方不會將其處分。倘若適逢學校舉行校內測驗或考試，校方亦會為有關學生另作安排。

家課政策

1. 學校的家課政策

本校制訂的家課政策，以教育局學校課程通告第 18/2015 號「家課與測驗指引——不操不忙有效學習」為原則。

- 1.1 本校考慮學生放學後可用的時間，訂立有關家課種類、次數和數量分配的原則。
- 1.2 在學年開始時，科任老師會透過家長會向家長詳細解說，並給予指引，以便攜手合作。
- 1.3 本校希望與家長建立夥伴關係，透過恆常的溝通和合作，讓家長參與學生的學習之餘，亦能配合學校進一步完善家課政策。
- 1.4 本校會定時檢討家課政策，不同科目的教師均會參與家課政策的評估工作，就其質素、數量、種類及均衡分配作全面的評估。
- 1.5 本校會適時向家長闡述家課政策及有效益家課的類別，並徵詢意見及鼓勵他們參與回饋子女功課的表現，同時在每學年開始時把學校的家課政策通知家長。

2. 家長的角色與責任

由於學生會在家中完成部分家課，故家長擔負了一個重要的角色。本校會與家長保持聯繫，例如透過家長講座，向他們建議在可行情況下輔導子女的方法。

- 2.1 家長必須為子女提供適當的環境，如替子女訂定一個做家課的時間，預備足夠的文房用具，消弭影響他們做家課的障礙如噪音及干擾。
- 2.2 清楚明白家課的目的與要求，向子女提供適當的指導。
- 2.3 詳加細閱教師派發的手冊及批改後的家課。
- 2.4 與教師溝通，以瞭解子女的學習進度及向學校反映子女在家中的學習態度，如果遇到困難，亦應及早與教師商討解決的辦法。
- 2.5 家長應多為子女安排多元發展的活動，教導他們善用閒暇，適當地編訂作息時間，並避免讓子女到校外其他機構或地方作過份機械式的應試操練。

3. 各科家課舉隅

以下列出部分需要家長在家中協助子女完成的家課：

3.1 中文科

3.1.1 親子課：請家長與子女伴讀及簽名。

3.1.2 朗讀：請家長聆聽子女朗讀及簽名。

3.2 英文科

3.2.1 英文閱讀課：請聆聽子女朗讀英文圖書及簽名。

3.3 數學科

3.3.1 各項家課：請協助子女搜集資料或圖片。

3.3.2 親子學習活動：請與子女一起進行活動。

3.4 常識科

3.4.1 剪報：請協助子女閱讀報章及搜集資料。

3.4.2 專題研習：請協助子女搜集圖片、材料及資料。

3.4.3 工作紙：請家長協助子女搜集圖片。

3.5 音樂科

3.5.1 專題研習：請協助子女搜集圖片及資料。

3.6 視藝科

3.6.1 創作集：請協助子女搜集圖片。

家課代號表

| | 代號 | 代表家課 | | 代號 | 代表家課 |
|------|--------|--------------------|-----|-----|-------|
| 一般科目 | 詞 | 詞語 | 數學科 | 堂 | 堂課 |
| | 作 | 作業 | | (A) | 練習簿 A |
| | 課 | 課業 | | (B) | 練習簿 B |
| | 補 | 補充練習 | | 工 | 工作紙 |
| | 書 | 該科課本 | | 作 | 作業 |
| | 評()改簽 | 評估測驗()改正 及家長簽署 | | 補 | 補充練習 |
| | 測()改簽 | 測驗()改正及 家長簽署 | | 網練 | 網上練習 |
| | 閱冊 | 閱讀紀錄冊 | | | |

| | 代號 | 代表家課 | | 代號 | 代表家課 |
|-----|------|---------------|-----|----------------------------------|---------------------------|
| 中文科 | 抄 | 抄書 | 英文科 | Wr A/B/C/D | 抄寫簿 A/B/C/D |
| | 默改簽 | 默寫改正及 家長簽署 | | WB | Workbook (作業) |
| | 心 | 我的心聲 | | Booklet | Booklet (英文課業) |
| | 詞() | 詞語 | | GE | General English (英文練習) |
| | | | | Spell | 串字 |
| | | | | Comp | 英文作文 |
| | | | S W | 常用字冊 Sight Words (P.1-P.2) | |

| | | | | | |
|-----|-------|------------------------|----------------------------------|-----------------------|--------------------------|
| 中文科 | 代號 | 代表家課 | 英文科 | 代號 | 代表家課 |
| | 作() | 作業 | | Dict() Corr+ Sign | 第()次英默改正 及家長簽署 |
| | 親子() | 親子課() | | Dict cont () once | 抄第()次英文 範圍一次 |
| | 語() | 語文運用 | | Test() Corr + Sign | 測驗()改正及 家長簽署 |
| | 自() | 自讀篇章() (P.1 下學期適用) | | BCT () Corr+ Sign | 基本能力評估 () 改正及家長簽署 |
| | 寫字() | 活學識字和寫字 | | Corr | 改正 |
| | | | | S E | 工作紙 |
| | | | | Journal | 日誌 |
| | | Preview | 預習英文書 | | |
| | | Revise | 溫習 | | |
| | | Bookbag | 英文圖書袋 | | |
| | | TB P.20 | Textbook (英文書第 20 頁) | | |
| | | S W | 常用字冊 Sight Words (P.1-P.2) | | |

成績考核

1. 測考次數

- 1.1 一年級：全年 1 次測驗及 2 次考試
- 1.2 二至五年級：全年 2 次測驗及 2 次考試
- 1.3 六年級：全年 1 次測驗及 3 次考試

2. 考核科目

- 2.1 測驗週評核的科目包括中文、英文、數學及常識。
- 2.2 考試週評核的分卷包括中文讀本、中文聆聽及說話、中文寫作、英文讀本、英文聆聽及說話、數學、常識、音樂筆試（五下考試二、六上考試一、六下考試二）及體育筆試（五、六年級）。
- 2.3 考試週前一至兩週考核的分卷包括中文說話、英文說話、音樂實習試（唱歌、節奏、牧童笛）及體育技巧試。

3. 如教育局宣佈停課，當天的測驗會安排在最後一科測驗後補回，而考試則會順延一個上課天舉行。

4. 有關補測／補考的措施

- 4.1 如學生因病請假，必須於回校後呈交醫生證明（恕不接受只呈交家長信的申請），才准予補測／補考。
- 4.2 如學生因家庭出現重大突發事故而缺考（恕不接受回鄉、外遊等原因），家長可申請補測／補考，惟必須呈交家長信，並經校方批准。
- 4.3 補測／補考不會扣減分數。
- 4.4 如學生因病假或事假缺考而未符合上列要求，校方將不會安排補測／補考，缺考科目將會作零分計算，而成績表上會顯示零分。
- 4.5 所有補測／補考不遲於測驗週／考試週後三個上課天內完成。

5. 考試各科目分卷比重

| 科目 | 考核項目 | 佔分 |
|----|-------|------|
| 中文 | 讀本 | 50% |
| | 寫作 | 30% |
| | 默書 | 10% |
| | 說話及聆聽 | 10% |
| 英文 | 讀本 | 85% |
| | 說話及聆聽 | 10% |
| | 默書 | 5% |
| 數學 | / | 100% |
| 常識 | / | 100% |

| 科目 | 考核項目 | | | 佔分 |
|-----|-------|-------|-------|-----|
| 音樂 | 考試一 | 一至三年級 | 歌 唱 | 70% |
| | | | 節 奏 | 30% |
| | | 四至五年級 | 歌 唱 | 50% |
| | | | 節 奏 | 20% |
| | | | 牧童笛 | 30% |
| | | 六年級 | 歌 唱 | 35% |
| | | | 牧童笛 | 35% |
| | | | 筆 試 | 30% |
| | | 考試二 | 一至二年級 | 歌 唱 |
| | 節 奏 | | | 30% |
| | 三至四年級 | | 歌 唱 | 50% |
| | | | 節 奏 | 20% |
| | | | 牧童笛 | 30% |
| | 五至六年級 | | 歌 唱 | 35% |
| | | | 牧童笛 | 35% |
| 筆 試 | | | 30% | |
| 考試三 | 六年級 | | 歌 唱 | 35% |
| | | 節 奏 | 30% | |
| | | 牧童笛 | 35% | |

| 科目 | 考核項目 | | 佔分 |
|----|-------|---------------|------|
| 視藝 | 一至四年級 | 考試（3份作品平均分） | 100% |
| | 五至六年級 | 考試（2-3份作品平均分） | 100% |
| 體育 | 一至二年級 | 常規 | 20% |
| | | 課堂表現 | 20% |
| | | 技巧（一） | 30% |
| | | 技巧（二） | 30% |
| | 三至四年級 | 常規 | 20% |
| | | 課堂表現 | 20% |
| | | 技巧 | 20% |
| | | 體能（一） | 20% |
| | | 體能（二） | 20% |
| | 五至六年級 | 常規 | 20% |
| | | 課堂表現 | 20% |
| | | 技巧 | 20% |
| | | 體能 | 20% |
| | | 筆試 | 20% |

6. 成績計算辦法

6.1 一至四年級：

6.1.1 班名次及級名次均以平均分排列。

1.2 平均分依各科比重計算如下：

| | |
|-------------|------|
| 中文科總分 | 分數×9 |
| 英文科總分 | 分數×9 |
| 數學科總分 | 分數×9 |
| 常識科總分 | 分數×6 |
| 平均分=上列總和÷33 | |

6.1.3 中文、英文、數學及常識以 60 分及格，不及格的分數均以括號表示。

其餘各科均以等級（A 至 E）表示，D 級或以下為不及格。

6.2 五至六年級：

6.2.1 各科成績均以 A 至 E 五個等級表示。

平均分依各科比重計算如下：

| | |
|------------------|------|
| 中文科總分 | 分數×9 |
| 英文科總分 | 分數×9 |
| 數學科總分 | 分數×9 |
| 常識科總分 | 分數×6 |
| 視藝科總分（必須為 5 的倍數） | 分數×3 |
| 音樂科總分（必須為 5 的倍數） | 分數×2 |
| 平均分=上列總和÷38 | |

一至四年級 考試等第

(適用於音樂、視藝、體育，操行除外)

| 分 數 | 等 第 |
|----------|-----|
| 95 – 100 | A |
| 90 – 94 | A- |
| 85 – 89 | B+ |
| 80 – 84 | B |
| 75 – 79 | B- |
| 70 – 74 | C+ |
| 65 – 69 | C |
| 60 – 64 | C- |
| 50 – 59 | D+ |
| 40 – 49 | D |
| 30 – 39 | D- |
| 0 – 29 | E |

五至六年級 考試等第 (適用於各科，操行除外)

| 分 數 | 等 第 |
|----------|-----|
| 86 – 100 | A |
| 71 – 85 | B |
| 51 – 70 | C |
| 26 – 50 | D |
| 0 – 25 | E |

獎勵制度

1. 為表揚學行優異、樂於服務及成績有明顯進步的學生，本校設有下列獎項，予以鼓勵：

| 獎項名稱 | | 獎勵準則及名額 |
|--------------------|-------|---|
| 學行優異獎兼樂善堂獎學金 | | 全級名次第一至第三名，而操行達 B 級或以上 (每級三名) |
| 中文科獎 | | 該科年終成績全級第一至三名 (每科每級三名) 如有同分，將參考測二成績；如再有同分，將參考測一成績 |
| 英文科獎 | | |
| 數學科獎 | | |
| 進步獎 | | 一至三年級每班兩名，四至六年級每班三名 與上學年年終名次(一年級則以上下學期名次)比較計算，全級名次進步最大，而操行達 B 級或以上 |
| 梁泳釗醫生獎學金 | | 五年級學業成績最進步一位學生 |
| 樂善堂進步獎(獎學金) | | 二至四年級每級學業成績最進步的一位學生 (共三名) |
| 獎學金 | | 由一至六年級獲進步獎學生兼得(每班兩至三名) |
| 樂善堂李聖潑 STEAM 教育獎學金 | | 由負責老師提名在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上有傑出成就的學生 |
| 多元智能獎 | | 全校五名，由負責老師提名 |
| 琚校卓越運動員獎學金 | | 在體育方面有突出表現的學生每年一名 |
| 每班第一名 | | 每班一名 |
| 服務獎 | 風紀 | 由負責老師提名 |
| | 圖書管理員 | |
| | 班長 | 每班兩名(由班主任提名) |

2. 各獎項將於每學年結業禮或六年級畢業典禮中頒發。
3. 只參與一次考試的學生／重讀生將不會獲頒上述獎項(服務獎除外)。

編班原則

1. 一年級各班依男女生人數，以電腦隨機平均分配。
2. 一升二年級及五升六年級原班升讀。
3. 二升三、三升四及四升五年級依級名次分班，以便照顧不同能力的學生，提升其學業成績。主要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 3.1 精英班一班
 - 3.2 次精英班兩班
 - 3.3 普通班兩班 } (由電腦編配及因應男女平均人數而定)

以上的分班原則會視乎該年的學生的情況而有所調整。

學生校服

1. 現時市面有本校校服出售，該等商號並非本校委託，其售價或會較便宜，惟其質料、顏色及款式可能與校方要求有別。倘校方發現學生穿上未合規格之校服，則會要求學生停止穿著。(校服式樣可參考學校網頁)
2. 每學年的**十一月及三月**開始轉季，共分兩階段進行：
 - 2.1 第一階段(U1)
學生可因應天氣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換季，但必須全套轉換，不得混合穿著。
 - 2.2 第二階段(U2)
所有學生均須轉換該季校服。
家長須留意學生校曆表，校方不會另發通告。
3. 為方便參加早操、週會或多元智能活動，學生逢星期四均需穿運動服回校。
4. 學生**不宜標奇立意**，配戴項鍊、耳環、飾物及款式誇張的眼鏡回校，髮型亦應以**樸實**為要，以配合學生的身份。女生頭飾以淨黑或淨紅色，款式簡單為合，髮長及肩者須束辮，亦不宜過長。
5. 2021年9月起，學校將新入學的小一學生逐年按年級更換新校服，直至2026學年全校學生更換新校服。現行學生仍可繼續穿著舊款校服，混混合穿著新舊款校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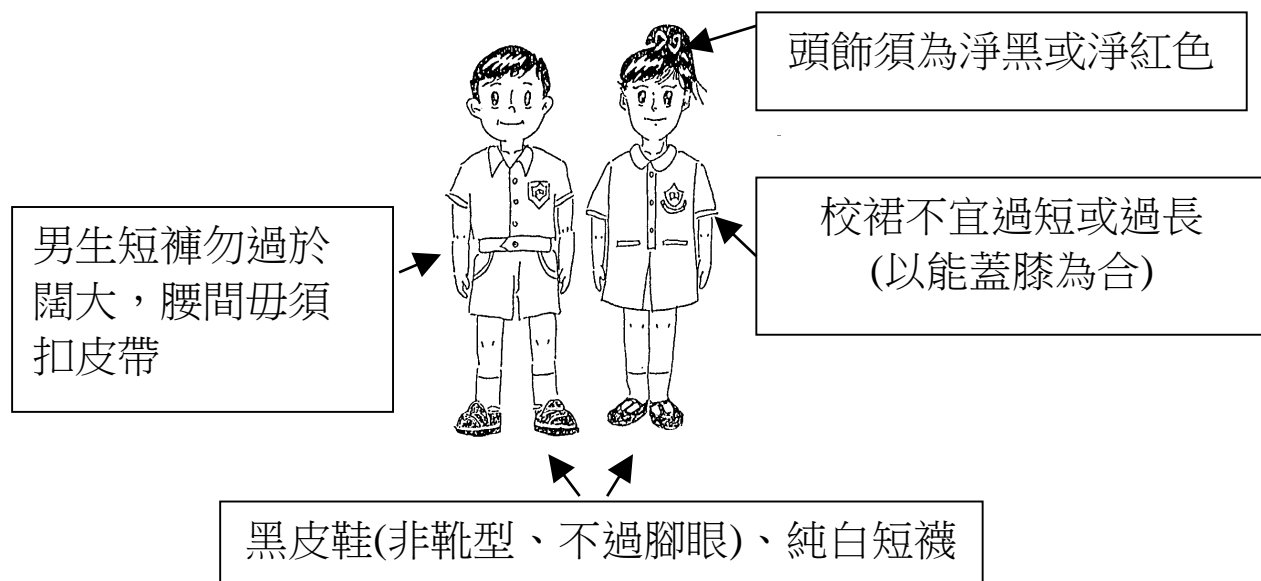
舊款式校服如下：

夏季校服規格：

- 5.1.1 學生穿著夏季校服時須穿普通(非靴型、不過腳跟)黑皮鞋、白短襪。
- 5.1.2 女生裙長度須為膝蓋以上兩吋，不得過短或過長。男生短褲亦勿過於闊大，腰間毋須扣皮帶。



5.1.3 秋涼而尚未轉換冬季校服時，學生可穿著深藍色毛衣或購買本校特定款式冷衫。



5.2 夏季運動服規格：

- 5.2.1 白圓領印章運動衣配彩藍色繡字短運動褲
(男女同款)
- 5.2.2 純白色短襪(長度需覆蓋足踝)
- 5.2.3 純白色運動鞋



5.3 冬季校服規格：

- 5.3.1 如遇嚴寒天氣(12°C以下)，學生可加穿**深藍色或黑色(淨色)羽絨襖**。
- 5.3.2 女學生須穿深灰色長襪。
- 5.3.3 請在校襖及毛衣上寫上或繡上學生姓名(如無適當位置，可自行釘上白布條)，以便遺失時認領。

16°C以下必須穿著(反領夾棉)校褸



頭飾須為淨黑或淨紅色

校裙不宜過短或過長(以能蓋膝為合)

深灰色長襪(如有需要可加穿肉色絲襪或穿深灰色羊

白襪

黑皮鞋(非靴型、不過腳眼)

5.4 冬季運動服規格：



白底藍字運動上衣
(* 視乎天氣情況，運動外套內可配以長袖或短袖運動上衣。)



藍底紅白邊運動套裝

6.新款式校服

夏季校服規格



冬季校服規格





智能學生證

1. 智能學生證系統主要用以配合 eClass 電子學習平台系統，以便辨識學生身分、記錄考勤及用作學校圖書館借書證。
2. 學生需於入讀本校時自費申請，使用至畢業或離校為止。
3. 學生必須在每個上課天**早上／放學**在拍卡器拍卡，用以**記錄考勤**。
4. 學生如未能拍卡，應即時向負責老師或風紀登記。
5. 智能學生證如有遺失、失效或損壞，應即時向負責老師報失，並繳交二十元補領。

電子繳費戶口

1. 家長應在其智能電話內安裝 **eClass Parent App**（每位學生最多有兩位家長），以便隨時可以收取電子繳費通告和查閱戶口餘額。
2. 校方會在每學年提供學生的賬戶號碼、電子條碼及預計金額數目，以便家長在學期初增值。家長可經由 **PPS 繳費靈**（網頁、電話或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或 **OK 便利店** 為學生電子繳費戶口增值，方便日後替學生繳付學校相關費用。過數期大約為**兩至三個工作天**，家長應該自行檢查餘額。
3. 應屆畢業生可於七月中旬簽領戶口餘款（以支票形式退還）。離校生的家長亦可於退學的一個月內簽領餘款（支票）。家長亦可選擇把餘額捐給學校用作購置資訊科技器材，或轉賬至同校弟妹的戶口。
4. 為免延誤繳費，校方在發出電子繳費通告後，將會直接在學生賬戶扣除賬項，家長應確保學生賬戶內有足夠的餘額。

申領公共圖書館圖書證

1. 為了培養學生的閱讀習慣，本校安排二至六年級學生參加香港公共圖書館主辦的「兒童及青少年閱讀計劃」。學校圖書館於每學年 9 月份為學生集體申請參加上述閱讀計劃。
2. 參加「兒童及青少年閱讀計劃」的學生**必須持有公共圖書館的圖書證**。本校參加了公共圖書館的「一生一卡」計劃，學生可以在學期末 7 月份的家長日在學校集體申請公共圖書館圖書證。家長亦可以陪同貴子弟自行到任何一間公共圖書館申請公共圖書館圖書證。以下申請公共圖書館圖書證的資料，供家長參考。

2.1 申請圖書證需帶備以下文件:

- 2.1.1 學生的身分證明文件(如出世紙，非香港出生的兒童需帶備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身分證明文件，如回港證)。
- 2.1.2 監護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2.1.3 最近 3 個月發出的住址證明文件正本(如水/電/煤氣/電話費單等)。

2.2 位於天水圍的公共圖書館:

- 2.2.1 屏山天水圍共圖書館
地 址：天水圍聚星路一號屏山天水圍文化康
樂大樓高座
查詢電話：2126 7520
- 2.2.2 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
地 址：天水圍天澤邨天澤商場 313 號鋪位
查詢電話：3741 0646



家長教師會

1. 本校家長教師會已註冊成為「樂善堂梁錫琚學校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所有程序均基於「樂善堂梁錫琚學校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的會章。
 - 1.1 任何目前就讀本校一至六年級之學生家長均為本會的家長會員；而校長及在本校任教的教師，均為**當然會員**，每年徵收會費**三十元**。
 - 1.2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員大會。每兩年舉行常務委員會家長常委選舉。
2. 本校於 2006 年成立了「法團校董會」，成員包括辦學團體（樂善堂）校董、當然校董、教員校董、家長校董及獨立校董。
3.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本會每年會透過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方法，選出一位家長代表，以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任期一年。凡本校現有家長或學生監護人，均有資格參選。
4. 家長教師會定期舉辦不同的活動，歡迎各位會員踴躍參與。
5. 本會設有家長義工隊，協助學校進行不同的事工，如派發午飯、為學生檢測體溫、擔任各項活動的工作人員及為學生講故事等，歡迎各位會員抽空參加。

請家長保存此冊子作參考用。

2022 年 8 月修訂版